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9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楠先生提议实施中期分红安排，公司董事会收到上述提议后，结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和盈利能力进行分析，认为该提议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特制定公司中期分红方案如下：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467,129,608.34元（未经审计）。经董事会决议，2024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数量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9元（含税）。以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总股本105,609,735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数279,160股为基数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0,012,809.25元（含税）。本次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4.72%。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拟分配的利润总额，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因公司实施股份回购事项，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经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提议中期分红事项，同时为落实公司提质增效专项行动，更好的回报投资者，经董事会审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未来发展前景和资金规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具备合法性、合规性。

综上，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经营业务需要，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制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相关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经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提议中期分红事项，同时为落实公司提质增效专项行动，更好的回报投资者，经审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

公司的盈利状况、未来发展前景和资金规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具备合法性、合规性。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及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有助于公司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